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青经开集团”）、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天津博郡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郡”）80.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西青经开集团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天津博郡19.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2年6月28日《关于签署合作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二、交易进展情况

合作协议签署后，公司本着审慎原则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委派专业机构对天津博郡进行了全面尽调，并多次与合作协议各方进行商议，同时也根据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博郡”）破产管理人要求向其申报了意向受让天津博郡股权的申请，希望就本次交易事项与各方达成共识，顺利完成其它协议和文件的签署及股权交割工作。

鉴于本次交易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系公司拟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获取天津博郡的控制权，进而获得其拥有的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车双生产资质以开展整车ODM业务。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悉天津博郡相关资质明确的处置方式。公司于近日收到南京博郡破产管理人通知，已有其他意向投资人就受让天津博郡80.1%股权事宜与其磋商一致，公司不适宜继续与管理人就天津博郡股权

受让事宜进行磋商。根据南京博郡破产管理人当前对天津博郡股权的处置情况，结合宏观市场环境及天津博郡整车资质尚不明晰等风险因素综合考虑，公司经审慎研究，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以股东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审慎的进行包含本次交易在内的各项决策判断，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尚未产生重大资金等投入。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当前情况审慎研究决定的结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拓展整车 ODM 业务是公司基于现有整车研发及核心零部件制造业务做出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会继续寻找其他适宜的战略合作机会，继续向整车 ODM 领域拓展，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四、其它说明

市场及相关政策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开展整车 ODM 业务的战略拓展。公司将及时关注市场和行业发展动向，并积极响应政策导向，尽力降低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公司对 ODM 业务的拓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26 日